## 旗津漁港區漁船泊靠修護碼頭修護作業申請書

	船主			地址				電話	
申請人	船名			漁船統 一編號				噸位	
	承修 廠商			地址				電話	
申請								修	
事由								護	
作業日期	£	Ŧ.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碼	
一、 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 在修護碼頭區內,申請人如在工作期間發生火警或損								頭	
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具切結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downarrow \downarrow$	
	與刑事 申請人		人在工作	乍工作結	束後	負責回	復碼頭原狀		魚市場
3	並清除所有機具及垃圾、污油等,期間若違反漁港法								
j.	或其他	法令規	.定,申言	青人願負	一切。	處罰責	任。		
	具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層決行									

- 一、申請於旗津漁港修護漁船應泊靠修護碼頭,其他碼頭不得泊靠修護。
- 二、修護時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旗津漁港區漁船修護作業須知。
- 三、核准後申請書乙份,由主管單位核存。

## 旗津漁港區漁船修護作業須知

- 一、漁船欲在漁港內進行簡易維修者,所有人應會同承修廠商,填具申請書乙份,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准後,於劃定區域及碼頭內為之。
- 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對於漁船修護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或修護作業完成仍藉故佔用修護 船席者,管理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漁船業主支付;漁船以外船舶或未經核准之 漁船,不得於漁港內修護,違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 下罰鍰。
- 三、漁船在港內修護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漁船所有人應派專人在場監修。
  - 2 · 承修廠商應指定現場負責人接受監修人員之督導,並作必要之安全措施。
  - 除發電機(含燃料油筒)外,任何物品機具不得佔用碼頭面或道路。
  - 4 · 燒焊熔切時,應備妥下列器材之一:
  - (1)二氧化碳滅火器:二氧化碳之容量不得少於五公升。
  - (2)乾粉滅火器:乾粉之容量不得少於三·五公升。

## 四、修護作業限於下列項目:

- (一)主副機整修。(二)冷凍機整修。(三)舺板欄杆整修。(四)漁撈、漁具機座焊裝。(五)管路整修換新(油管除外)。(六)舺板舷牆局部補修(範圍五尺 X 十尺)。(七)舺板螺絲電焊。(八)滑滾輪磨損補修。(九)通風機座整修換新。(十)航海艤器鐵座焊裝。(十一)防水鐵門換新補修。(十二)排水門修理。(十三)駕駛台、網庫、魚艙、機艙、局部補修(範圍四尺 X 八尺)。(十四)馬達機座整修換新。(十五)冷凍管路裝修。(十六)船上各種木工。(十七)船上油漆工程。(十八)吊車堆高機起卸作業。
- 五、漁船於修護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漁港法等相關規定,如有污染港區清潔或妨害漁港安全 之行為本局除要求停止修護之行為外,並依漁港法規定予以處罰。
- 六、漁船從事修護作業應依本府公告高雄市各漁港(前鎮漁港除外)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繳交漁港修護碼頭管理費。並依修護時程,以十天為一期,按實際修護日數計算,分段採以船噸位累進計,一至十天每船噸每日收取新台幣一元,十一至二十天每船噸每日收取新台幣一。五元,二十一天以上每船噸每日收取新台幣二元。奉准進港之外籍漁船修護頭使用收費標準比照前鎮漁港收費標準。
- 七、倘於漁港從事修護作業之漁船,如欲於例假日或風雨天停止修護工作,另填停止修護 業申請書。
- 八、本府如另有用途時,修護碼頭將辦理調整,原奉淮於修護碼頭從事修護之業者應自行 另覓造船廠或其他修護地點辦理維修作業,本局不另行補償。